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赵兴朋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贷款拟经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向晖女士以其个人房产提供反担保。但由于银行政策发生变化，2017 年 4 月 17 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及向晖女士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议案特对赵兴朋先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一事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玉红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与赵兴朋为姐弟关系。赵兴朋与赵玉红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晖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00 万-300 万元信用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先生及公司股东柏艳丽女士为本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向晖女士（向晖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柏艳丽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议案特对向晖女士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一事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向晖女士未出席会议，出席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赵兴朋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贷款由公司股东兼董事柏艳丽

女士无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在2017年6月30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柏艳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议案特对赵兴朋先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一事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玉红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与赵兴朋为姐弟关系。赵兴朋与赵玉红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